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7號

抗 告 人 廖麗娟

相 對 人 江振賢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
院113年度票字第440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，是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就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其抗告意旨雖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系爭本票支票款業以匯款、現金方式陸續給付，抗告人未揭露完整金流，有違誠信，為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然查，抗告人所稱即使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與判例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原審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

01 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05 法官 潘曉萱

06 法官 卓立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李芝菁